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3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101538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
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
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
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6日府人考字第1110151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人事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
略以，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
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
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
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
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
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
駁。



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學校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

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人事總處前開109年3月17日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四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